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整体绩效 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龙岗区国资局

填报人：袁进梅

联系电话：84873923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能（区级机构改革的涉改单位应简要说明职能变化情况）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财政、税收、财务、会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和集体资产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监督指导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的保值增值工作；监督指导所监管企业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监督指导企业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监督检查公司章程执行情况；负责管理和规范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产权交易行为；负责统筹和协调区属国有企业改革工作；负责研究制订有关集体企业改革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的政策文件与规章制度，并监督指导实施。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向直管企业注入资本金 1 亿元

龙岗区 2019 年第 6 次产业发展空间管理领导小组会议明确同意“阿波罗产服科创大厦”项目资本金由区属国企年度上缴经营利润形成的国有资本金预算资金，以项目资本金专项资金的名义注入区产服集团专项账户，专款专用；并在项目开工建设后的第一年（即 2021 年）开始，连续三个年度（即 2021-2023 年）每年注入 1 亿元。

2. 国资监管费用

（1）委派人员管理。根据区委区政府安排，我局与区属国企 4 位监事会主席签订协议，自 2019 年至 2022 年其薪酬由我局组织发放；根据《深圳市龙岗区直管企业财务总监管理暂行办法》

（深龙国资〔2018〕68号）《深圳市龙岗区区属国有企业专职外部董事管理暂行办法》（深龙国资〔2019〕106号），区属国企财务总监、专职外部董事薪酬由我局组织发放；根据《深圳市龙岗区区属国有企业外部董事管理暂行办法》（深龙国资〔2018〕66号）《深圳市龙岗区区属国有企业外派监事管理暂行办法》（深龙国资〔2018〕67号），区属国企外部董事及外派监事岗位津贴由我局组织发放。

（2）智慧国资（一期）系统项目。根据《龙岗区新型智慧城区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龙岗区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实施方案》（深龙发〔2018〕2号）等规定及区委巡察、区人大等各方面工作要求，加快建立龙岗区国有企业信息化监管平台，纵向强化集团管控，横向加强业务协同，进一步完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不断优化监管手段和方式，进一步提高监管的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三）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相关规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保持完整独立，并与一般公共预算相衔接，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以收定支，不列赤字。2022年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编制主体有6家国有独资公司，包括区投控集团、区域投集团、区保障房公司、区产服集团、区金控公司、区融媒集团。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46,437万元（含上级转移支付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33万元）。根据

以收定支的原则，相应安排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6,437 万元，其中向直管企业注入资本金及其他国资监管费用支出 11,151.15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资金 33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35,252.85 万元。收支相抵，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四）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46,437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其中：向直管企业注入资本金及其他国资监管费用支出 10,979.39 万元（不含财政直接支付给街道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33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8.45%，往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资金 35,424.61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48%。

注资方面，向直管企业注入资本金 1 亿元。**项目管理方面**，智慧国资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按照国资国企和招投标相关规定履行了申报、批复、招投标手续。**人员管理方面**，按照《深圳市龙岗区区属国有企业委派人员管理工作方案》，安排专职工作人员负责委派人员的日常管理服务工作，包括签订工作合同、核算委派人员的工资薪酬、岗位补贴等。**制度管理方面**，各项支出均严格按照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2022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在合理保障街道社区社会化管理服务经费申请需求的基础上，按照各街道集中接收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人数比例对 2022 年 33 万元经费进行分配，其中：布吉街道 8.613 万元、龙城街道 7.7484 万元、南湾

街道 3.399 万元、龙岗街道 3.1185 万元、坂田街道 2.6961 万元、平湖街道 2.0361 万元、横岗街道 1.5807 万元、吉华街道 1.0395 万元、宝龙街道 0.9966 万元、坪地街道 0.9966 万元、园山街道 0.7755 万元。上年结转 3.34 万元（其中龙城街道结转 2.39 万元、平湖街道结转 0.63 万元、吉华街道结转 0.32 万元），各相关街道将以上资金用于退休人员活动室的配备设置、退休人员活动开展以及退休人员的防疫物资购买等事项。

目前，资金实际支付使用 31.0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5.55%，总体支出情况较好。剩余未使用 5.25 万元，主要受疫情影响，部分街道社区未能开展相关活动，计划结转资金约 3.93 万元留存至 2023 年与补助资金一并统筹使用（其中布吉街道结转约 1.13 万元、平湖街道结转约 2.67 万元、坂田街道结转约 0.12 万元）。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2 年区国资局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方面的目标主要为优化国有资本配置，完善国企法人治理结构，推动区属国有企业加快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提高国有资产管理的信息化程度，通过夯实国企内部管理基础，引导企业提升市场竞争力，真正发挥国企的引导和支撑作用。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推进国企产业空间建设任务。制定印发《龙岗区区属国企

新型产业空间开发建设行动方案（2021-2023年）》，坚持梯度推进，结合现有项目进展，提速建成一批、推进落地一批、谋划储备一批。截至2022年底，区属国企在建项目共14个，总投资360亿元，总建面410万m²，计容总建面320万m²。其中：自建类项目共有10个，总投资额143亿元，累计已完成投资20亿元，总建面220万m²，计容总建面179万m²，可提供厂房95万m²、办公用房40万m²；参股类项目共有4个，总投资额221亿元，累计已完成投资135亿元，总建面190万m²，计容总建面142万m²，可提供厂房53万m²、办公用房49万m²。

2. 委派人员管理。（1）依法出席直管企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班子会等会议并行使相应表决权，应邀列席企业其他有关决策会议和专题会议并就会议讨论决定事项独立发表意见；（2）依据履职需要了解 and 掌握企业相关业务情况；（3）监督企业董事会、经营班子会等的运作，监督评价企业董事和高管人员履职情况；（4）监督检查企业财务管理和重大经济事项；（5）对监管过程中发现的关系国有资产安全的重要事项、重大问题、紧急情况等及时向区国资监管部门报告。

3. 智慧国资（一期）系统项目。我局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向第三方公司购买“龙岗区智慧国资（一期）系统”开发服务项目，目前已搭建起全区统一的财务系统和人事系统，正在完善智慧国资经营分析平台。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企业注资。向区产服集团增加1亿元用于“阿波罗产服科

创大厦”项目，为推动区属国企重大项目大开发、大建设，区国资局制定了《龙岗区区属国企新型产业空间开发建设行动方案（2021-2023年）》，充分发挥各直管企业战略定位功能优势，整合区属国资、产业、国土等职能部门资源力量，大力拓展产业空间，并加强产业空间招商运营管理，为全区重点产业项目落地提供坚强的空间保障。

2. 委派人员管理。（1）进一步完善直管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外部监督人员进入企业董事会、监事会，实现在国有企业外部监督人员占据多数席位的目标；（2）进一步加强外派监督人员队伍建设，目前我局外派监督人员达到27人；（3）进一步加强对直管企业的监督力度，促进企业规范运作。

3. 智慧国资（一期）系统项目。目前已搭建统一的财务系统和人事系统，实现区国资局与区属国企的财务及人事信息的共享，从而实现业务的管控。主要包括建立集团统一组织架构管理、集团职员信息统一管理、支持集团财务政策的统一和灵活扩展、支持集团一套账、全员参与的协同管理、支持大规模的集中应用等功能模块，有效提升区属国企人力资源管理水平，全面建立以预算管理为核心的资本监管模式，全面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坚持增强活力和强化监管相结合，明显提升国企发展质量。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区国资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并参照《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暂行办法》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资金管理情况、资金使用效益两方面科学设立绩效目标，积极开展绩效评价。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是部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进度未符合既定目标，支出进度存在不足，其中“国资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支出执行率不足5%，主要原因是系统存在漏洞，无法完成验收，2023年将督促软件开发公司尽快修复系统漏洞，加快完成项目验收工作；委派人员管理费用未按预算支出，支出执行率89.91%，主要原因是实际委派人员人数少于预算人数；“管理培训费用”由于疫情原因未支出。二是部分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设置较为简单，缺乏具体时点的要求，导致绩效评价难以达到预期效果。“阿波罗产服科创大厦”项目预计2024年6月竣工，仍处于建设期，已完成总进度的80%，正开展外立面工程、精装修和智能化安装等工程施工，完工之前很难评价其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后续将进一步加强评价指标设置工作。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一是强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约束，细化预算编制，严格预算执行，合理制定预算项目方案和计划，强化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二是进一步细化充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的绩效考核指标设置。

四、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区国

资局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整体绩效评价指标进行了逐项分析，并结合实际完成情况完成了自评，各项指标得分情况及说明详见附件。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财务合规性	3	<p>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p> <p>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p> <p>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p> <p>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p> <p>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p>	3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p>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p> <p>（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p> <p>（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p> <p>（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p> <p>（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p> <p>（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p> <p>（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p>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区级各部门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1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门绩效	55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2 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0 分。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p>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p> <p>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 分, 最高得 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 分, 最高得 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 分, 最高得 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 分, 最高得 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最高得 2 分。</p> <p>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p>	5.5	<p>智慧国资系统未能按时验收, 未能及时支付尾款。2023 年将督促软件开发公司尽快修复系统漏洞, 加快完成项目验收工作</p> <p>委派人员管理费用未按预算支出, 主要因为委派财务总监按 5 人开展预算, 实际委派人数为 3 人。</p>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p>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市相关部门、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 扣完为止。</p> <p>注: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区委区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p>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p>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p> <p>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 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 分。</p>	5	智慧国资系统存在漏洞, 未修复完成, 未能在 2022 年完成验收。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效果性	25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p>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p> <p>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p> <p>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p>	25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p>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p> <p>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p> <p>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p>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p>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p> <p>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区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区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p> <p>1. 满意度≥95%的，得6分；</p> <p>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p> <p>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p> <p>4. 满意度<80%的，得1分。</p>	6	
总得分情况							98.5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